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

师宗段建设项目麒麟区境内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依据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建设项目麒麟区境内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麒麟区三宝街道、茨营镇、越州镇、东山镇境内，涉及12个村（社区）、38个村（居）民小组。

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建设项目麒麟区境内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麒麟区集体土地221.4614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划分，分为农用地212.9354公顷（耕地127.6761公顷、园地18.0373公顷、林地45.3864公顷、其他农用地21.8356公顷），建设用地1.9606公顷，未利用地6.5654公顷。按土地权属分类分为，茨营镇55.2740公顷、东山镇90.4071公顷、三宝街道35.5024公顷、越州镇40.2779公顷。

详细情况见《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建设项目麒麟区境内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建设项目麒麟区境内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本次拟征收土地麒麟区境内共涉及产权人1231个，其中农村村民住宅涉及土木结构208.61㎡、砖混结构7711.036㎡、砖木结构4431.505㎡，石木结构92.93㎡；其他地上附着物涉及简易结构1872.65㎡、垃圾房11.84㎡、化粪池7口、沼气池6口、沉淀池1口、泵房29.3㎡、水塔11个、草坪33㎡、绿化带130㎡、砖砌单厕5个、砖砌双厕4个、混凝土小桥1座、石拱桥2座、钢筋砼水池2口、混凝土水池7口、混凝土水井3口、手压井1口、钢筋砼砌体2605.2m³、砖砌体1039.351m³、石砌体9114.485m³、混凝土挡墙2.06m³、混凝土底座0.63m³、混凝土楼梯7.52m³、混凝土门38.6m³、华表2根、水泥管4.5m³、水泥涵管85.4m、石砌涵洞29.8m、水泥桩2062根、钢芯铁桩120根、蓄水池7894.7m³、抽水机1台、土水沟692㎡、土夹石3505.91m³、暗沟10m、蓄水池楼梯54m³、喷灌设施61341.93㎡、水槽5.8m³、水管2284m、水龙头12个、闸阀15个、石棉瓦192张、承重水泥地坪3378.09㎡、普通水泥地坪4252.704㎡、钢筋混凝土柱26根、鱼塘288.79㎡、沥青柏油路面466.2㎡、砂石路15206.44㎡、路沿石27.5m、铁丝围网3444.2㎡、竹篱笆30㎡、宣传牌2块、电杆13根、铁电线杆1根、电缆110m、电线792m、铝线1209m、主水管道579m、PVC管1652.9m、PE管280m、铸铁管1294m、镀锌管300m、落雨管93.1m、塑料水箱2个、U型槽365.5m、坟墓734冢、后土碑6块、钢架大棚1742.03㎡、蔬菜大棚286.3㎡、彩钢瓦棚222.7㎡、石棉瓦棚179.92㎡、钢架走廊142㎡、钢架雨棚7.68㎡、钢架楼梯6.46㎡、钢支架2个、钢制防盗笼9.2㎡、养鸡大棚1000.37㎡、鸽棚12.3㎡、简易棚51.8㎡、遮雨棚4㎡、花棚花台26.72㎡、木凉亭32㎡、木走廊132.3㎡、木围栏32.3㎡、广告牌7块、灶台14个、监控设备2套、魔芋9.24亩、三七4.32亩、葡萄树1028株、竹林1899.77㎡、桑树苗59.179亩、绿化树木1.29亩、经济林胸径5—10cm22691棵、胸径10—15cm17526棵、胸径15cm以上18797棵、非经济林胸径10—20cm1227棵、胸径20—30cm506棵、胸径30cm以上342棵、特殊树种887棵；青苗6465.85亩。

详细情况见《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建设项目麒麟区境内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汇总表》及《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建设项目麒麟区境内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省道S11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鉴于我区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次征地先按云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具体为：

（一）茨营镇：茨营社区及其居民小组和团结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四类区），年产值标准为2538元/亩，补偿倍数取16倍，补偿标准40608元/亩；小河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三类区），年产值标准为3194元/亩，补偿倍数取18倍，补偿标准57492元/亩。

（二）东山镇：撒基格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撒马依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石头寨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拖古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转长河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均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五类区），年产值标准为1471元/亩，补偿倍数取16倍，补偿标准23536元/亩。

（三）三宝街道：兴龙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张家营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年产值标准为3634元/亩，补偿倍数取20倍，补偿标准72680元/亩；

（四）越州镇：上坡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向桂村委会及其村民小组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三类区），年产值标准为3194元/亩，补偿倍数取18倍，补偿标准57492元/亩。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一）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1.钢混结构：补偿单价1140元/m2

2.砖混结构（带构造柱）：补偿单价1010元/m2

3.砖混结构（无构造柱）：补偿单价890元/m2

4.砖木结构：补偿单价750元/m2

5.土木结构（竖柱）：补偿单价590元/m2

6.土木结构（无柱）：补偿单价510元/m2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

1.临时房、简易房：补偿单价260元/m2

2.室外地坪：普通水泥地面25元/m2，承重水泥地面60元/m2。

3.砌体：钢筋砼500元/m3，砖砌体300元/m3，石砌体250元/m3，土砌体100元/m3。

4.水井：手压井，300元/眼，挖水井，1000元/眼。

5.厕所：砖砌单厕，500元/个，砖砌双厕，1000元/个。

6.太阳能（一户多台的，按一台补偿）：（1）真空管太阳能带水箱3000元/套；（2）平板太阳能1500元/套

7.自来水：500元/户。

8.照明电：500元/户。

9.动力电：2000元/户。

10.有线电视：400元/户。

11.固定电话：160元/户。

12.电脑网络（移机费）：200元/户。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价，按照每亩7400元标准执行（含每亩1667元的青苗补偿费，胸径5公分以下的经济林木和胸径10公分以下的非经济林），不分房前屋后，不分水田旱地，扣除鱼塘、苗圃、房屋面积及基础设施等。

2.经济林木补偿标准：

（1）胸径5—10公分，30元/棵；

（2）胸径10—15公分，50元/棵；

（3）胸径15公分以上，100元/棵。

3.非经济林补偿标准：

（1）胸径10—20公分，30元/棵；

（2）胸径20—30公分，60元/棵；

（3）胸径30公分以上，100元/棵。

4.电力、光缆、水利和道路等基础设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据实评估后补偿。

5.迁坟：每冢坟1800元的迁坟费，按期搬迁的给予500元/冢奖励。

6.鱼塘：按8000元/亩包干，鱼塘看守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据实评估后补偿。

7.大棚补偿标准：

（1）钢骨架（复合材料骨架）塑料大棚50元/m2;

（2）普通塑料大棚30元/m2。

8.苗圃补偿标准：苗圃搬迁费、苗木损失费及苗圃看守房由评估公司据实评估后补偿，限时拆除搬迁。

9.葡萄园补偿标准：

（1）幼苗10元/株，每亩最高不能超过7400元；

（2）幼果树30元/株，每亩最高不能超过20000元；

（3）初果期50元/株，每亩最高不能超过30000元；

（4）盛果期80元/株，每亩最高不能超过50000元；

（5）葡萄园看守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据实评估后补偿。

六、安置方式

（一）农业人口安置

本次安置涉及农业人口5264人，其中劳动力3089人。安置以货币补偿安置为主，除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外，通过劳动力转移培训、发展二、三产业，引导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

（二）过渡安置补助

1.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临时安置用房，临时安置过渡费按每人每月150元发放，过渡期原则上为12个月。

2.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征收协议并完成搬迁工作的，每人给予200元搬迁费补助。

七、社会保障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麒区政办〔2019〕119号）文件要求，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每亩增收不低于2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